

附註：(1)表內的數值係依高速軌道檢查車測出之動態不整，括弧內則表示靜態不整。
 (2)高低、方向之不整以延長10公尺計。
 (3)平面性係以每5公尺之水平變化量為標準。
 (4)軌距、水平、高低與方向之容許標準值不包括曲線地段之正規加寬度、超高度及正矢量（包括豎曲線）在內。

第二節 鋼軌及配件

2.2.1 未滿【5】公尺之鋼軌，原則上不得使用，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2.2 鋼軌有下列情形時，應以新鋼軌或適當之再用軌抽換之：

1. 鋼軌頭部，其軌距外側有顯著磨耗，且軌距內側最大磨耗量達表四程度者：

表四：

（單位：公厘）

線別 \ 軌重	37公斤鋼軌	45~50公斤鋼軌	60公斤鋼軌
特甲、甲級線	10	11	14
乙級線	12	13	15
側線	15	16	17

2. 鋼軌因磨耗腐蝕，其斷面積減少百分率達表五程度者：

表五：

路線等級 \ 軌重	37公斤鋼軌	45~50公斤鋼軌	60公斤鋼軌
特甲、甲級線	18%	20%	22%
乙級線	22%	24%	26%
側線	28%	30%	32%

3. 波形磨耗之波高達【1.5】公厘者。如以鋼軌頭部削正車削正者，得不予抽換。
4. 其他運轉上有危險之虞者。

2.2.3 鋼軌呈明顯異狀時，如未至抽換程度，得於該部分塗以白色油漆，並詳加檢視，如發現鋼軌有損傷裂縫，已呈急變狀態，應即抽換。

2.2.4 鋪設於半徑較小曲線內之鋼軌，應依表六彎曲鋼軌縱距表之規定，彎曲後使用之。